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碳元科技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之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宜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道投资”）出租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的部分闲置办公场地。

上述拟租赁面积共计250平方米，租赁期限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费用合计为每年65,460元，三年共计196,380元。租赁合同签署后，重道投资将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当年之租赁相关费用以网银转账的形式一次性付清。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秀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MAFK36U，住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业

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道投资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持股 95%）和苏州工业园区人大精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重道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次租赁的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的部分闲置办公场地。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上述租赁场所之租赁相关费用的具体定价标准如下：

- 1、办公场地每月租赁费用 12 元/月/m²，共计人民币 36,000 元/年；
- 2、物业费每月 3 元/月/m²，共计人民币 9,000 元/年；
- 3、电费、水费、供暖费 100 元/月，共计人民币 1,200 元/年；
- 4、家具租赁费 1605 元/月，共计人民币 19,260 元。

上述四者合计为人民币 65,460 元/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董事徐世中和陈福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详尽资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方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周边同类型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及公司同类型物业向其他关联方出租之价格而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碳元科技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李永柱

胡征源

胡征源

